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54 号

关于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张贵芳，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卫东，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冯 毅，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兼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9月至11月期间发行了18中租一、18中租二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张贵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刘卫东作为发行人时任总裁，冯毅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

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 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历史遗留问题多,情况复杂,审计和年度报告披露难度大;二是年报审计工作由股东统一安排,发行人对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无主导权,审计工作启动时间晚,审计报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三是相关责任人已采取了配合审计工作、推进风险化解工作、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持续汇报年报披露进度等一系列措施,在职权范围内已履职尽责。

(三) 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而非股东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严重影响债券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所称年报

披露难度大、对于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无主导权等不能成为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

二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更应当做好统筹安排，及时推动相关工作，确保履行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配合审计工作、推进风险化解等履职措施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不良后果，已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等情形不能替代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法定义务的履行，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张贵芳、时任总裁刘卫东、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冯毅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24 日